#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12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一下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一份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_)豫10民终1856号上诉人（一审原告）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襄城县王洛镇大路谢村。法定代表人贾新院，任公司总经理。委托...*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一**

下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一份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_)豫10民终1856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襄城县王洛镇大路谢村。

法定代表人贾新院，任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魏德强，河南博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沈灏，任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住所地许昌市天宝路与魏文路交叉口均衡教育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秦连峰，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浩淼，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罗木森，男，1948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许昌县邓庄乡陈庄。

委托代理人苏朝帅，河南金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苏敬，河南金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罗木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20\_)襄民初字第11 2 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台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20\_)襄民初字第1123号民事判决；二、依法判令第一、第二被上诉人支付货款1 998 861. 79元；三、依法判令第一、第二被上诉人承担违约金719 592元；四、依法判令第三被上诉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五、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及理由：一审法院虽然查明了案件基本事实，但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并作出了错误的判决。1、一审法院对本案基本事实认定错误。经原审法院查明，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与祥和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是在20\_年12月l9日，终止合同是在20\_年上半年。建筑施工合同存续期间，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是梓喧颐小区的施工单位，上诉人依购销合同向梓喧颐项目部供货，收货方当然是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却辩称未设立梓喧颐项目部且罗木森非其项目经理，明显与事实不符。此外，梓喧颐项目部的设立和购销合同的签订，完全可能发生在建筑施工合同签订前后的任一时间点，并不违背常理，也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原审法院仅以合同签订日期的先后及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庭审所辩，就认为《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的当事人，是罗木森而非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对本案基本事实认定错误。本案中，罗木森从未向上诉人披露过其本人是实际施工人，上诉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购销合同的相对方是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而非罗木森个人，根据常理，上诉人也不可能与没有履行能力的罗木森个人签订购销合同。2、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购销合同载明的需方是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罗木森不是合同的当事人，只是该项目部负责人，对合同货款负有连带还款责任。而原审法院却将罗木森作为合同当事人，错误地适用了上述法律规定，认定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完全免责，判决由罗木森个人承担所有责任，该判决也是错误的。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答辩称，1、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被上诉人罗木森并非我公司员工也非项目部负责人，对罗木森一系列行为我公司无关。3、对其行为我公司并未追认，4、罗木森认可其是本案工程实际施工人，承包人。对判决其本人也认可。

被上诉人罗木森答辩称，1、上诉人应知道实际施工人罗木森个人。上诉人从事混凝土行业多年应知道建筑行业的情况。若罗木森不是实际施工人，那么上诉人不会在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时候让罗木森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所以罗木森是实际施工人与分公司无关。2、根据一审查明罗木森是实际施工人有其承担责任属正确。

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上诉人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第一、二被告支付货款1 998 861. 79元；2、第一、二被告承担违约金719 592元；3、第三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认定事实, 20\_年11月29日，被告罗木森以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梓喧颐源项目部的名义与原告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一份。合同约定原告为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承建的梓喧颐源小区10#、11#、12#楼供应混凝土。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约定：浇注二层付商砼款总量五十万元；浇注八层付商砼款叁十万元；主体封顶20日内结清全部商砼款。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约定：逾期支付的货款应按拖欠货款数额以每天1%。标准向供方（原告）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7义务。2 014年5月1 2日梓喧颐源小区1 0#、11#、12#楼主体封顶。封顶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贷款，至今仍拖欠原告贷款1998861. 79元。为此酿成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该院。另查明：梓喧颐源小区位于襄城县颖阳镇刘庄村，开发商是祥和公司，20\_年12月19日，祥和公司与被告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祥和公司将梓喧颐源小区的10#、11#、12#、13#、15#楼承包给被告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但实际施工人是被告罗木森。20\_年年初，被告冶金公司被河南省住建厅拉入黑名单，祥和公司终止了与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双方没有签订终止合同。合同原件已被祥和公司、罗木森及隆发公司许昌分公司三方撕毁。20\_年3月1日，祥和公司与隆发公司许昌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_年3月1 2日，祥和公司董事长关翠英与隆发公司许昌分公司负责人申占强、罗木森三方就梓暄颐源小区的10#、11#、12#号楼主体工程及13#. 15#号楼碎石垫层工程进行了决算，三方并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书载明梓暄颐源小区的10#、11#、12#号楼主体工程及13#. 15#号楼碎石垫层工程施工完毕，决定终止祥和公司与隆发公司许昌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三方委托的有关部门鉴定，丙方（罗木森）已经施工的梓暄颐源小区的10#、11#、12#号楼主体工程及13#、15#号楼碎石垫层工程的总价款为13 994 736元。除甲方（祥和公司）已支付给乙方（隆发公司许昌分公司）或丙方工程款外下余款项850 000元于20\_年3月12日前支付完毕。协议书还载明，协议签订后，三方就此工程不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10#、11#、12#号楼主体工程封顶后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梓喧颐源项目部的章是罗木森个人刻制。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涉案工程从形式上看是承包给了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后又承包给隆发公司许昌分公司），但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是罗木森个人。在祥和公司与被告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罗木森便以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梓喧颐源项目部的名义与原告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且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并不认可其公司设立有梓喧颐源项目部，罗木森又没有证据证明其刻章行为是受被告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的委托，故《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的签订实为罗木森个人行为。涉案的10#、11#、12#号楼工程已封顶，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祥和公司已将该工程的工程款全部支付给被告罗木森。但罗木森一直拖欠原告货款1998861. 79元未支付，被告罗木森有向原告支付货款的义务。双方约定逾期支付贷款违约金的标准为每天拖欠贷款数额的1%。。被告罗木森辩称原告诉隶违约金过高，请法庭予以减免的理由成立，该院予以支持。逾期支付贷款实为金钱债务，逾期付款违约金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借款逾期利率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故本案违约金应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涉案工程于20\_年5月12日封顶，双方约定主体封顶20日内结清全部货款，故违约金应自20\_年6月2日算起。自20\_年6月2日至20\_年6月2日，按年利率24%计算，1998861. 79元货款的违约金为479 元。被告罗木森应支付原告贷1998861. 79元、违约金479 元。原告诉求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诉求第一、二被告向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无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被告冶金公司许昌分公司辩称该项目建设是罗木森的个人行为，分公司不应承担责任的理由成立，该院予以支持。被告冶金公司经该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该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学部分败诉，应承担相应的诉讼费。依照《^v^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罗木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贷款1 998 元及违约金479 元。二、驳回原告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 550元，由原告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2 520元，被告罗木森负担26 030元（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该院交纳）。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与原审查明事实相一致。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罗木森系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经营利益由其实际获得，且涉案《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中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梓喧颐项目部的章系罗木森个人刻制，因此，罗木森应对涉案货款承担清偿责任。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系涉案工程的承包人，罗木森对第三人所发生的债务系其在承包经营期间以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名义对外经营而产生的，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因此也获得相应的利益，故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应对罗木森的外部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原审未判决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承担责任不妥，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上诉人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故根据《^v^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20\_)襄民初字第112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20\_)襄民初字第112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罗木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1 998 861. 79元及违约金479 元。被告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还款责任。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31 070元，由上诉人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5 040元，被上诉人罗木森负担18 221元，被上诉人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负担7 809元。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为原甲、乙双方签订的《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临时低压线路和临时给水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合同。现临时水敷设线路按照现场条件需要约250米。原预算长度为120米，由于现场3台桩机施工，原120mm2临时电线路(配电箱)负荷不够，需更换240mm临时电线路及配电柜(1800\*800\*500mm)，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对临时水结算方式以补充说明：

一、临时电工程增补费用：

更换blvv-240mm2电缆125m/条\*4条=500m.增补费用30元/m。计15000元。更换配电柜(1800\*800\*500mm)1台增补费用元。增补费用合计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

二、本协议签订后工期按主合同执行。

三、其它：按订立的主合同执行。

备注：除另有约定外，其余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产生纠纷则由合同签订地

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三**

甲方：

乙方：

丙方：(乙方股东)

鉴于：甲乙丙三方经前期相互了解，就甲方拟对乙方进行股权投资并协助乙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战略合作。为规范三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商业行为，明确三方在合作上的权利、义务，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基本情况

拟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甲方为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 。

拟定的上市目标地根据企业的`基本情况，三方拟定，乙方将协助甲方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乙方作为拟上市公司，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且产权明晰，积极解决乙方认为会影响甲方上市的历史遗留问题，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运作。

2.合作方式

投资方案方案一：甲方以数码相框事业部和现金4000万元投资乙方，占乙方%股份，并由乙全资设立并控股数码公司。方案二：甲方以数码相框事业部投资入股乙方，占乙方16%股份，由乙方设立并控股数码公司。

经营团队的设置及职权

，乙方董事会，甲方根据享有的股权比例取得董事会相应的席位，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

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2人，乙方3人，其职权的行合按公司法的规定，但公司章程的修改，组织形式的变更，增减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股权，分立，解散由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

经营团队主要分工;

总经理由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定，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及人事规划，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公司各项决定;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与具体工作方案。

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财务总监履行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外，财务总监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还有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部分公司签署的文件附属签名，该类文件仅限于非常的重大支出，不得干涉正常生产经营。

、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负责协助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在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况下，其聘用和解聘由甲方决定。

、其它财务人员双方协商根据需要聘请或由公司根据需要聘请。

3.股权激励方案

如果年完成了规定的业绩要求，公司必须以净利润的5%作为股权激励，。这里必须明确股权激励的如下方面，是按名义价转让还是现金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哪些人，股权激励承诺兑现的时间。股权激励的具体分配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由谁主导和决定，乙方是否介入，介入程度如何? 激励方案履行完毕后，是否存在两次激励方案或是持续激励方案，如果有，具体方案是怎么样。

如果年公司达不到公司规定的业绩要求，按业绩的实现程度享有相应的股份，但最低不低于持有乙方比例的50%。如实现业绩要求的90%，则甲方持有乙方股份为18%(90%)。

4.减持或退股约定

如果乙方上市成功，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转让，按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

如果乙方不能在年上市而且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低于年的80%，丙方承诺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三个月内回购原甲方持有乙方的股权交回乙方管理，并返回甲方应享有的利润 %

如果在上市前双方在生产经营或其它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或是滥用大股东权利，丙方承诺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三个月内回购原甲方持有乙方的股权交回乙方管理，并返回甲方应享有的利润 %

如果乙方违反章程的规定或是不履行股权激励方案，导致双方存在无法合作，丙方承诺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三个月内回购原甲方持有乙方的股权交回乙方管理，并返回甲方应享有的利润 %

5.利润分配乙方必须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和分配方案，至少应将年净利润的 %分配给投资者。

6.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在乙方再行股权融资时候，按其股份比例(完全稀释)购买相应数量的股份。

7.尽职调查甲方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后，有权对乙方进行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应财务资料以资配合。

8.声明与承诺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具备完整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从事其营业执照中及向甲方书面、口头所描述的业务，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行为，已经甲方股东会通过;

本次投资之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如果乙方存在发生于正式合同生效之前的，且未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中列明的或未进行其他形式的书面真实披露的、可能产生的负债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并对甲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的，丙方应全额负责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不存在与乙方有关的、正在进行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未履行之判决或命令。若上述情况出现，并导致乙方损失，则该损失由丙方全额负责对甲方进行补偿。

9.合作过程中的保密义务为保证三方的权利和商业利益，三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如下有关保密管理的约定：

三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投资、上市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资料均属机密资料，三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该等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即使最终三方未能合作成功，三方对该项目及对方的一切信息具有至少三年的保密义务，但若该信息已经通过非三方的渠道被其他方获悉则不在此限。

任何一方可将上述条款所述需保密信息根据需要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但该方应保证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法律或财务顾问亦受上述保密义务的约束，若其专业顾问违反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则其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方同意，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相关方将无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就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公众人士

已经通过本合同三方以外的渠道知悉需保密的信息，则三方无须再就该等信息进行保密;

按中国法律、上市规则的要求，一方需披露保密信息，则该方可按照相关法律、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上述保密义务仍然生效。

10.勤勉尽责与诚实信用三方在按照本合同规定展开合作的过程中，均应恪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三方须遵守同行业通行的商业道德与职业规范，竭尽全力为对方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以促使项目顺利获得成功。

11.有效期限本合同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直至三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之日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三方在该项目上的合作均应符合本合同的条款。

12.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保证、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另两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履行、解释、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v^法律。由本合同产生的及/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应由三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一方可就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三方约定本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为本合同签署地法院。

14.其他规定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丙方：(乙方股东)

年 月 日：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四**

发包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互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和法律关系，现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

2.项目命名：

3.工程地点：

4.工程内容：本项目1#、2#、3#、4#楼共四栋，八层，框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由乙方完成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的全部工程量。如有设计变更另行按实结算增、减工程造价。

5.工程总造价：约 万元左右。

二、承包方式及单价

甲方以包工包料大包干的方式承包给乙方。单价为 元平方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房地局测给的实际面积进行结算。大包干的施工内容为：

1.地基、基础、临时道路和土方回填;主体工程;内外装饰工程、阳台铝合金窗、公共部位墙面刮胶、楼梯不锈钢扶手、水电、水沟、下水道、化粪池、四周散水等和施工图所标示的设计内容。

2.所承建工程建安税。

3.进户门采购安装价格在 元/条左右的新防盗门。

4.层面隔热及防水工程。四周硬化乙方负责内。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乙方自愿垫资从基础到 层主体完工。乙方安装 层预制楼面板完工时，甲方开始按主体工程造价分层拨付乙方主体工程款。每完成一层甲方拨付当层完成主体工程量款的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主体工程总造价款 %。

2.内外装饰工程进度甲方分期分批拨付给乙方。

3.垫资款在乙方做完二层，甲方把乙方垫资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4.该项目全部竣工，经甲、乙双方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结算额在 个月内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结算造价的 %，剩余的 %作质保金，在 个月内无质量事故甲方将质保金付清给乙方。

5.为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乙方应交给甲方 万元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承包工程项目基础全部完工时一资性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6.甲方与乙方结算定案时起，在 个月内甲方付给乙方剩余工程款，如果因特殊原因未曾支付工程余款给乙方时，甲方以本项目门面或住房按市场现行销售价低于 %抵给乙方作工程尾款。

四、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负责做好拆迁、立项、规划、报建、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原则上不影响工程进度)

(2).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土建4份、水电安装图2份)

(3)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的疑难问题，乙方不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如需乙方处理周边关系，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同志负责全面总施工管理，并搞好技术交底。

2.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使用和维修工作。(甲方不再计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报送给甲方。

(3)乙方派驻工地代表人 同志。

五、工程工期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实际需要，双方决定工程有效工期为300 天(公历日)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使用。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驻工地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六、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必须保证“合格”工程，争创优良工程。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的指导与监督，必须服从监理方的监管。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未进场之前要经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进入，否则视为论虚作假不“合格”产品。

(2)乙方对材料改变或代用时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书面报告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签证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同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基础超升的部分，甲方必须按实际结算给乙方。

(4)乙方按质量验证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给甲方和质量监督站。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抽量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

方等部门共同磋商处理。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作为施工中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乙方组织相关部门交底、核审、做出核审纪要。

2、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乙方才予以实施。图纸增加的项目，甲房另外按20xx年取费标准计取给乙方。

八、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标准》和^v^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工程施工地下基础隐蔽工程必须有验收签证，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参照本合同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双方违约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通知规定的开工期限，拖延一个月尚未能开工，甲方应付乙方10万元补偿金。

2.因甲方报建等各项手续未到位，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所造成乙方停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按停工时间延迟施工工期。包括乙方租的机械设备、钢管脚手架、民工工资等由甲方负责。

3.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和其它问题由使用方承担责任。

1.在签订本合同三天内必须与甲方办理好交接手续，正式开工，如推迟10天处乙方10万元罚款给甲方，以此类推。

2.施工途中因乙方资金未到位造成工程停工、缓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愿放弃未付的工程款清算权力。

3.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4.教育好工程施工队伍所有人员，决不准在施工现场赌博、闹事，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元，依此类推。

5.乙方要抓好施工安全管理，有违反施工安全的人和事，甲房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100元/次(当场兑现)。

6.所有进入施工现场 的人员未带安全帽，每人每次罚款50元。

7.未按合同工期交房给甲方时，每延误一天罚款5000元，依此类推。

十、纠纷解决方法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与甲方统一思想和具体布局安排施工程序有条理、顺利进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的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注意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和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重大安全伤亡事故乙方承担98%，甲方按人道主义承担2%的责任。(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3. 费用分摊：甲方承担工程报建费、环保费、渣土承运费等相关税费;乙方承担工程检测费。按相关部门规定属于乙方负责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负责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由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存档。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该项目结算付清余款一年内失效。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进行项目融资与理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融资金额：\_\_\_\_\_\_\_\_\_（\_\_\_\_\_\_\_\_\_美金），分\_\_\_\_\_\_\_\_\_批执行。

融资成本：综合融资成本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含甲方的佣金）。

融资用途：\_\_\_\_\_\_\_\_\_。

资金期限：\_\_\_\_\_\_\_\_\_。

约定佣金：资金总额的\_\_\_\_\_\_\_\_\_%。

1、负责协助乙方财务状况，针对性地对其财务形象加以修正和改善，以便于取得银行授信；

2、负责对乙方的存量资产进行整合，选择出可被银行易于接受的资产条件；

3、整理乙方现有的订单，并与有关潜在的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以作为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附加筹码；

4、最终确定项目主体，明确融资的用途，形成项目计划书，正式填报银行的授信申请表；

5、代表乙方向银行呈交授信申请表，附带项目计划书、财务报表等必须的文件；

6、协助乙方办理经银行认可的资产条件及订单担保手续，作为乙方融资到期向银行承担付款责任的经济保证；

7、申请手续通过银行审核后，取得银行对乙方对外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整体授信；

8、协助乙方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项目融资审批、境外金融机构借款登记以及收结汇备案；

9、取得银行的授信后，请求银行先对外发出预开证通知书，并请接证行给予回复确认；

10、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对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不可撤消的、到期保兑的、定期为1年的备用信用证。

11、负责选择具有离岸业务并在中国境内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作为接证行；

12、负责与接证行确定贴现利率以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贴现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比例，代表乙方与接证行签订借款协议书；

13、根据甲方自身累计的信用额度，在接证行办理贴现授信额度，以接受开证行开出的备用信用证；

14、自信用证开出之日15个银行工作日内，按照已经确定的贴现利率及银行费用，接证行扣除相关费用，并按开证人指示支付给甲方融资佣金后，将信用证项下所贴现的款项电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15、在信用证到期前5个工作日，协助乙方向接证行办理偿还所融资的款项手续，并负责办理外汇管理局的结汇核销手续；

16、备用信用证到期自动失效，解冻甲方被冻结的信用额度。

1。向甲方提交委托申请表，此申请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正式书面授权甲方代理项目融资和理财服务；

3。组织和协调项目相关人员全程配合甲方的服务；

4。承担项目融资全过程中各环节所发生的正常费用，此项费用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但不包括开证行发生的费用；

5。在信用证到期前5个工作日，备齐需偿还的款项；否则自行承担到期未能偿还借款而发生的违约罚款及一切相关责任；

6。融资款项贴现后，向接证行发出付款指令（pay order），指示接证行先行向甲方支付约定的佣金，然后将余款付至指定账户；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六**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主合同中甲方的有关权益，现乙方以其有权处分的(依法有权处分的) (以下称质押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 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 向甲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 乙方保证设立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也无其他设定质押权的情况。

四、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以致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

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五、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 主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了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二、 主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以及担保费本息等;

三、 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资产过户费用、交通费、打印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质 物

一、质物事项

(一)名称：

(二)数量、质量：

(三)状况：

(四)所有权归属：

(五)其他：

二、如果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除基金份额和股票外，其他股权应当注明：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股权出质的应取得 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将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及出资证明书交甲方保管，同时还须出具乙方股权出质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

三、质物的质押价值依据双方认可的 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也可依据双方认可的权利凭证上标明的价值，价值为 ，双方商定质物的权利价值为 。

四、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即日内将质物的权利凭证和相关有效证明及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交与甲方保管，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权利质押需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乙方提请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到有关质押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履行期限未满但甲方已代偿的，或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款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协议将乙方出质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受偿或提存，也可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的权利折价、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得的价款受偿或提存;协议不成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将权利凭证兑现或提存或将质押的财产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或提存。

二、质权人对质押的权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反担保债权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质物处分后，其款项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三、如果是股权转让，出质人各自股权依本合同转让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届时，本合同自动作为股权转让合同，合同涉及到的股东会质押决议自动作为股东会同意转让决议。但当质权因质押标的的股权为零或零以下负数而消灭时，终止股权转让，乙方对本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应以其他财产给甲方清偿。

四、出现特别情况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该质物。

五、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处分质押的权利时，乙方(关联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及其所有权的有效资料。

二、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及诉讼的费用。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做出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再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除外。乙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权得所得的价款，应当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甲方提存。

四、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

五、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 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质押期间对质押权利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一)乙方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三)破产、停业停产、歇业、解散;

(四)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六)权利权属发生争议;

(七)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的情形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上述(五)至(七)项中任何一项情形的，应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 乙方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的全部款项后，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十、 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做到与甲方协议对质押财产直接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置。

十一、 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七**

1、电梯方便你我他，正确使用靠大家;

2、关爱生命，关注电梯安全，共建和谐社会;

3、落实电梯安全责任，提升电梯管理水\*;

4、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5、践行群众路线教育，强化电梯安全管理;

6、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7、电梯安全系万家，监督管理靠大家;

8、为了你和家人的安全，请拒乘未经检验电梯!

9、电梯安全很重要，乘梯切勿打和闹!

10、乘坐检验合格电梯，保障你和家人安全;

11、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八**

合同号码：\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出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按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权利的除外。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担，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九**

亲爱的同学、敬爱的老师们：

大家下午好!

1月29日，西安明光路与北二环西南角的阳光新地小区1号楼1单元发生一起电梯坠亡事故，母女俩当场死亡。4月30日下午2时许，西安桃园北路阳光台365小区内的保洁员景女士，在独自乘坐电梯下楼时，电梯突然从24楼滑落到16层。6月29日晚8时许，大兴东路龙湖星悦荟商城内发生一起电梯意外事故，维保人员违章操作，缺失劳动保护措施导致被夹身亡。那么当遇到电梯故障时，我们应该怎么办呢?如何应对不同情况下的电梯事故。

被困时，如何呼叫自救?

一、乘客被困之后，最好的方法就是按下电梯内部的紧急呼叫按钮，这个按钮会跟值班室或者监视中心连接，如果呼叫有回应，要做的就是等待救援。

二、如果报警没有引起值班人员注意，或者呼叫按钮也失灵了，最好使用手机拨打报警电话求援。

三、如果适逢停电，或者手机在电梯内没有信号，面对这种情况时，你最好保持镇静，因为电梯都安装有安全防坠装置。防坠装置将牢牢卡在电梯槽两旁的轨道，使电梯不至于掉下去。即使遭遇停电，安全装置也不会失灵。

四、如电梯内有铺设地毯，把铺在电梯轿厢地面上的地毯卷起来，将底部的通风口暴露出来，达到最好的通风效果。然后大声向外面呼喊，以期引起过往行人的注意。

电梯下坠时。

一、不论有几层，迅速把每层楼的按键都按下，当紧急电源启动时，电梯可以马上停止继续下坠。

二、整个背部和头部紧贴电梯内墙，呈一直线，运用电梯墙壁作为脊椎的防护。

三、如果电梯内有扶手，最好紧握把手，这是为了固定位置，防止因重心不稳而摔伤。

四、如果电梯内没有扶手，用手抱颈，避免脖子受伤。

五、注意让膝盖呈弯曲姿势，韧带是人体最富含弹性的一个组织，所以借用膝盖弯曲来承受重击压力。

六、脚尖点地，脚跟提起以减缓冲力。

如遇他人被困应如何施救？

一、首先应设法通知受困乘客，外面已经在进行施救，请乘客不要惊慌，切勿强行走出轿厢，以免发生二次事故。

二、迅速求助保安及工作人员等待专业救援人员前来救助。

三、在整个施救过程中，要始终保持与轿厢内乘客的联系，安慰乘客不要惊慌，随时关注乘客情况。

谢谢大家!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篇十**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篇十一**

抵押人(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

鉴于：乙方与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为方便车辆管理和营运，融资租赁车辆落户在甲方名下。为确保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有效保障乙方债权实现及其对车辆所享有的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车辆设定抵押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名下的如下机动车辆(下表不够填写可另列清单)设定抵押，为乙方与承租人依《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设定抵押的有关费用。序号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抵押物价值/采购价(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车费用，诉讼、保全及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财产评估、处置费等)以及《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

3、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为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乙方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或其委托方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5、在车辆抵押登记完成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或车辆抵押证明文件由乙方(或委托方)负责保管。

6、车辆抵押期间，甲方必须确保车辆足额购买了乙方要求的保险，并确保车辆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7、车辆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对抵押车辆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乙方对抵押车辆实施检查。

8、在抵押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或灭失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9、在承租人按《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付清全部租金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交还甲方，承租人要求车辆过户的，甲方须配合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若承租人未能按《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则乙方(或其委托方)有权依法对抵押车辆进行处置。

10、本合同一式等法律效力。叁份，甲、乙双方及车辆抵押登记部门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第二条 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本合同的租赁期为年。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六条 租赁及费用

1．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计上述成本的实际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

2．甲方同意乙方每年偿还一次本息。 年 月 日前为宽限期，仅支付利息。自 年 月起，每 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 次还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金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 ，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年息按年期固定利息 ％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ｌｉｂｏｒ）期利率为基础另加 ％利差计算。

4．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 ％作为一次性手续费。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5．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银行费用；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ｃｉｆ除外）；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第七条 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的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 保险

1．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 ％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关税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关证明。核准后，乙方即应把免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 迟延利息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把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 ％计收。

第十一条 经济担保

1．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2．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二条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租赁期满时，乙方可按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双方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附件下列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租赁委托书

2．租赁合同附表

3．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4．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担保人：

代表：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篇十三**

甲方(出借人)

地址：

乙方(借款人)

地址：

身份证号码 ：

移动电话/座机：

保证人：

地址：

身份证号码 ：

移动电话/座机：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1)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还款日期为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为准(还款日期相应顺延)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甲方实际提供借款的当天开始计算，借款利率双方约定为 ，利息结算方式为： ，本息还款方式为 .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并对借款使用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等信息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2、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向乙方提供借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期限和利率向乙方收取应得利息，如乙方违约有权收取违约金，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归还甲方所借资本金及应得利息。

4、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1)不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的;

(2)不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督的;

(4)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所借款项，收取甲方借款时应当出具收据。

2、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30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应付利息。

4、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借款用途，不得隐瞒，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合法合规的使用借款，保证不使用借款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计收利息，乙方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需自负，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信息，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借款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相关行为。乙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实施相关行为损害甲方债权的，甲方有权撤销相关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项，如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经济状况恶化的，均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还款措施。

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乙方不得转移财产或擅自赠与、处置财产，以逃避对甲方的债务。

10、借款期间乙方发生住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11、若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担保，则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办妥担保登记等有关法律手续，且保证该担保在还款期限内持续有效，如若相关担保失去应有的担保信用能力，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应得利息。

1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7日内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3、乙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法律服务、登记、鉴定、公证等费用。

1、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供借款，如延期超过7天以上的，甲方需按借款金额3%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至13款中的任一款，甲方均有权采取停止提供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足以使甲方的借款不受损失的保全措施;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5至13款中的任一款，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甲方有权限期清偿，乙方除应支付给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得擅自提前还款，否则甲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期限计收应得利息，并按照借款金额10%收取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期限计收应得利息，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及非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申请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评估、公证、勘验、拍卖、调查、鉴定、差旅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抵押担保：乙方提供\_\_\_\_\_ \_ \_\_ 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担保，并自行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物。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如若乙方提供的担保不适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保证担保：乙方提供债务履行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担保，保证人对乙方债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五年。保证人履行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3、如有见证方，则见证人应如实提供见证，但不因此对本合同的执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见证人应当积极协助非违约方行使相关权利，所需费用计入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担保人 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见证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工程承包融资 融资合同怎么样写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快完成 的建设， 工程，团结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如成如下条款共同守信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

四、工程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施工期为 个晴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的《进场通知单书》为准，雨天或者需要爆破的工程顺延。

五、工程总面积：

六、工程总量：约 万立方米 具体以设计测量图纸为准。

七、工程预算造价：包挖、运、填 、推平一条龙。每立方米 元(该单价是在一公里内工作的单价)，运土每超出一公里的单价增补 元，挖土时遇到石方或风化石需要爆破时价格为 ，本工程总造价约为人民币 万元。

八、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工程款按进度每七天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工程量的 %款项(第二次结算时付清上次 %，余留当次的 %，以此结算)。

2、每七天计量并支付进款一次，乙方每七天的进度报表内写明完成方量和晴雨情况，在每期最后一天填写好，第二天早是交给甲方，甲方接到乙方进度报表后在当天内审核完毕，并按审核当次施工数量90%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3、乙方在结算日2天内未收到甲方的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停工，在停工期间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均按第十条的第六款执行。

4、整个工程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天内进行工程款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结算单后，在 天内审核完毕，并结清工程所有余款给乙方。甲方验收后如下沉部份，乙方不再填补也不留保证金。

5、按施工图施工，经甲方验收，双方核对为准。

九、工程验收：

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统计验收，分三期进行，每期不少于 亩，允许高差土30cm，填补下沉按15%方量给乙方。工程施工完毕后，在7天内验收完毕，结算付清工程。

十、甲方的主要责任：

1、协助乙方组织人员进场，理顺当地政府及村民等关系。

2、提供整个项目工程的设计图，计算方案及技术数据等，允许乙方对工程方量测检，对其施工进度、质量、随时检查监督。

3、承担施工工程税、费及取土资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